

## 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22日前分别以电话、书面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；会议于2017年6月1日在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988号万科中心8号楼5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地保召集并主持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议案内容：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：

“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，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”

修改后：“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”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，回避：0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所需，公司关联方(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袁地保及其妻子刘炫麟、上海首丞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预计 2017 年度为公司无偿提供不超过 5000 万金额贷款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(除股权质押担保外)以及不超过 3000 万的资金拆借资助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4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，回避：1票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袁地保需回避表决。

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同意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，回避：0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 日